

韶 关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韶 关 市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韶教联〔2023〕27号

关于韶关市各级文明校园动态管理 年度测评的通报及韶关市（2021-2023年） 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考核验收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明办，有关市属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韶关市新一轮（2021-2023年）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通知》（韶文明联发〔2021〕4号）和《关于开展韶关市各级文明校园材料员培训及动态管理年度测评的通知》要求和安排，前期，市教育局、市文明办组成督导评估小组对韶关市各级文明校园（含创建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88所学校进行动态管理年度测评。近期将对韶关市（2021-2023年）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进行考核验收。现将有关通报和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韶关市各级文明校园（含创建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动态管理年度测评通报

本次测评采取了随机抽查的方式，通过听取县（市、区）教育局、文明办文明校园动态管理工作小组工作汇报、实地察看、问卷调查、查阅资料、电话访谈等五个方面进行审核评估，部分学校经督促整改后，88所学校测评成绩均达到90分及以上，全

部通过测评。

（一）基本情况

我市各级文明校园（含创建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坚持把文明校园创建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工程，紧扣“六个好”创建标准，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

1. 创建机制更为健全

各学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丰富活动载体，创建活动蓬勃开展。如广东北江中学继续推进班级党代表制，创新思政教育新模式，坚持以“党建带团建，团建带队建”为工作方针，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始兴县丹凤小学以“13567”的创新工作思路，践行“向上而生，向善而行”办学理念，构建“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曲江区余靖小学以“贤”为标，确立“传承余靖精神，塑造风采人生”办学理念和“崇德尚贤”校训，将“见贤思齐”、“立贤无方”、“尊贤爱物”有机融入校风、教风、学风等各方面建设。

2. 学校品牌与文明创建融合更有效

学校结合实际打造特色教育品牌，与文明创建活动和校园文化氛围布置有效融合，通过“微改造”“微提升”丰富学校文明内涵。如曲江区九龄小学打造校内和家庭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搭建劳动教育活动平台，同时加大教师骨干队伍建设，使“正和”校园文化特色更为突显。南雄市第二小学以“山韵”文化带动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把素质教育落实落细。新丰县第一小学打造“源文化”特色品牌，以“五源铸品质”体系形成了源正至范的领导

班子、源润至善的道德建设、源趣至乐的活动阵地、源清至美的教师队伍、源融至和的校园文化与源美至雅的校园环境。

3. 家校协同，科学共育氛围更浓厚

浈江区和平路小学、武江区金福园小学、仁化县城北小学、仁化县城口学校、韶关市第三中学、韶关市育威中职高度重视家长学校活动的开展，通过召开家长会、家委会，举办科学育儿、学生心理健康引导等专业知识讲座、亲子互动活动、家长志愿服务等形式丰富的家校协同教育活动，为家长提供较为专业的家庭教育知识的同时，让家长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家长对学校文明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高度认可，形成家校协同共育的良好局面，有效助推学校文明创建工作。

4. 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更扎实

不少学校把思想道德教育活动、童心向党、文明礼仪、心理健康等精神文明教育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开足开齐德育课程，开展好“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活动，做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入脑入心。同时规范各功能场室，丰富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劳动教育和团队活动，为学生打牢文明根基、丰润心灵滋养。如韶关市第一中学、韶关市张九龄纪念中学、南雄市第四小学、乳源县一六镇中心小学等学校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师生知晓率高。

5. 材料整理更规范

经过市、县两级开展资料员专项培训工作，各学校资料整理

总体做到了格式规范、对标对表。其中曲江区九龄小学、南雄市黎灿学校、仁化县田家炳小学资料精准详实，基础性材料和佐证材料全面丰富，充分体现学校文明创建工作落实落细。

（二）存在问题

在此次年度测评中，测评组也发现部分学校的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仍存在如下需要提升的地方：

一是长效机制有待健全。个别学校在制定《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时，没有细化创建任务分工，没有做到定时自查整改，创建工作缺乏全校性的参与。

二是县级部门指导力度须加强。各县（市、区）文明校园动态管理工作小组对辖区各级文明校园（含创建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督查和指导的力度还需要加强。

三是创建活动成效有待加强。个别学校出现学校师生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进”活动没有入脑入心等现象，部分学校劳动教育课程及实践基地没有及时推动落实。

（三）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文明校园创建督导力度。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明办加强指导，督促学校优化实施方案，推动文明创建特色、内涵发展。

二是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常态长效。各学校要承担起创建的主体责任，由“一把手”亲自抓，组织师生广泛参与，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三是提升创建活动内涵发展。各学校结合本校特色和区域实际，创新开展各项创建活动，特别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进”、心理健康教育和劳动教育工作，使活动富有实效。同时注重材料的收集和展示，突显工作落实落细。

二、韶关市（2021-2023年）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考核验收

（一）考核时间

2023年11月13日-12月8日。

（二）考核要求

1. 各有关县（市、区）教育局、文明办文明校园动态管理工作小组组织对辖区内韶关市（2021-2023年）文明校园先进学校三年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汇报；

2. 韶关市（2021-2023年）文明校园先进学校提交《韶关市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考核细则（2020年版）》自评表；

3. 市教育局、市文明办通过实地察看、问卷调查、查阅资料（2021-2023年三年资料，以《韶关市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考核细则（2020年版）》为标准）、访谈等方式组织开展测评。

考核验收的学校测评分数达到市级文明校园要求，提请由市委、市政府进行表彰，并颁发牌匾。如考核验收的学校测评分数未能达到市级文明校园要求，将给予整改时间，复评仍未能达标的学校将撤销其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资格，三年内不能申报市级及以上文明校园。

（三）考评安排

具体考评分组及安排详见附件1。

（四）经费安排

第一考评组由市教育局安排车辆，第二考评组由市文明办安排车辆；考评组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由各派出单位负责。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明办文明校园动态管理工作小组，有关市属学校创文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对韶关市（2021-2023年）创建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认真开展测评工作进行情况分析，撰写情况总结。

2.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市属学校安排专人负责考评前的督导、检查与整改，并及时与考评组工作负责人联系，确保考评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3. 韶关市（2021-2023年）创建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认真做好考评前的自查自评工作，提前准备学校教师花名册、家长花名册及文明校园创建材料等。

（六）其他事项

1. 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市属学校工作负责人信息表（附件2）请于11月13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工作联系人粤政易账号；

2.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明办须针对“负面清单及扣分项目”就辖区申报学校函询有关部门，复函件（原件）请于11月24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创文办工作联系人粤政易；

3. 各地各校迎检时请提交加盖公章的情况总结及《韶关市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考核细则（2020年版）》自评表，同步提交

电子版。

联系人：市教育局创文办，吴燕，电话：6919629,13826362410；
市文明办思想道德建设科，李巍，电话：18127379000。

- 附件：1. 韶关市（2021-2023年）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考
评工作安排表
2. 韶关市（2021-2023年）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考评各
地校负责人信息表

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1

韶关市（2021-2023 年）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考评工作安排表

组别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成员	考评单位
第一组	彭水林 (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科长)	孔穗娴、段志飞(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德育专干) 李巍、侯祖石(市文明办思想道德建设科科员)	浈江区花坪实验学校、武江区龙归中学、韶关市曲江区枫湾中学、始兴县墨江中学、始兴县风度中学、南雄市乌迳中学、南雄市第四小学、韶关市育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二组	彭振(市文明办四级调研员)	彭僖华(市委宣传部讲师团副团长) 许健、伍嘉欣(市文明办思想道德建设科科员) 吴燕(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德育专干)	仁化县扶溪学校、仁化县城口学校、乐昌市果育小学、翁源县官渡中心小学、翁源县周陂中心小学、新丰县梅坑中学、新丰县黄礫中心小学

附件 2

韶关市（2021-2023 年）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考评各地校负责人信息表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